



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适用于体育硕士（2024 版）



湖北民族大学体育学院

2024 年 6 月

编写说明

1. 专业课课程编号为 11 位，编号方式为：

年份代码（后 2 位）学科代码（6 位）+课程类别（B/C/D）+课程序号（2 位）。B 为专业学位课；C 为专业选修课；D 为补修课。

2. 授课方式主要为“面授讲课”、“实践”、“面授、实验”、“讨论”、“面授、讨论”、“自学”等方式。

3. 考核方式为“笔试”（含闭卷、开卷）、“口试”、“提交报告”（含总结、综述、心得体会等）、“课程论文”、“考查”（含检查读书笔记、实验或上机等情况）5 种方式。

4. 封面“适用于 XXX”指的是对应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。

5. 课程类别：公共学位课/专业基础课/专业必修课/选修课/补修课。

6. 教材与参考书目的录入顺序为作者名，书名，出版单位，出版时间。

7. “培养单位名称”为培养方案制定单位名称，应填写全称。

8. 课程设置中，专业实践的内容与学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考核合格者，记相应学分，考核不合格者需重新进行专业实践，再次考核不合格者不能授予学位。

9. 装订要求：A3 纸正反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体育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452 授体育学学位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在体育领域中,掌握坚实的体育基础理论、宽广的体育专业知识,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,能够独立承担体育教学、运动训练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。具体要求为:

(一)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,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(二)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,具备胜任体育教学、运动训练、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。

(三)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,在本专业领域进行专业技术交流。

二、培养领域(方向)

(一) 体育教学

主要包括体育教学理论与实践、体育教学方法与创新、体育教学模式与优化、民族传统体育教学等研究领域。

(二) 运动训练

主要包括运动项目理论与方法、运动训练理论与实践、运动训练科学监控、民族传统体育训练等研究领域。

(三) 社会体育指导

主要包括社会体育与健康促进、休闲运动与大众健身、体育赛事组织管理、健身休闲产业等研究领域。

三、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

(一) 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，采用全日制学习形式，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。

(二) 培养方式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、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、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。

课程学习采用讲授、案例分析、实习相结合的方式，强化学生实践环节，安排多种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。

实行导师负责制。鼓励校内、外导师联合培养，以校内导师为主。可聘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体育教师、教练员、体育管理者等长期从事体育硕士的培养工作，参与实践过程、项目研究、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，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。

表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及要求

环节名称	安排及要求	学分	时间节点
1.个人培养计划	根据培养方案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研究制订。	不计学分	第一学期
2.科研实践	学院邀请高级教授、行业专家，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或技术专题，研究生参加各类前沿讲座、学术会议，进行学术交流及报告。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、学科竞赛等科研项目。	5	由导师审核，学院认定成绩。
3.课程学习	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，一般在一年半内完成。	32	第一至三学期
4.开题报告	专业学位研究生就选题的目的意义、国内外研究概况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预期成果、进度安排进行报告。	不计学分	第三学期结束前
5.中期考核	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思想政治、课程学习、论文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考核合格者，进入学位论文工作	不计学分	第四学期开学初

	阶段；未通过考核者，将按《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		
6.专业实践	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形式，校内实践包括助研、助管、助教、校内教学实践等多种形式，校外实践包括体育部门、体育企业、中学进行专业实践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。	≥6	第二至五学期
7.学位论文预答辩	学院在学位申请前组织开展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。	不计学分	第五学期结束前
8.学位论文答辩	按照学校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不计学分	第六学期

四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44 学分，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（公共学位课 5 学分、专业学位课 15 学分、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），实践环节不低于 12 学分。

（一）学位课程

学位课程为必修课，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两类。公共学位课程由学校统一设置，有 3 门，共 5 学分；专业学位课程由学院设置，有 5 门，共 15 学分。

（二）非学位课程

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补修课两类。专业选修课可以跨专业选修，选修总学分不得低于 12 学分；补修课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录取的研究生设置，要求考核成绩合格，不记学分。

（三）实践环节

实践环节要求不低于 12 学分，包括科研实践、五育活动、专业实践三部分。

科研实践共 5 学分，以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前沿讲座和学术会议为主。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计 1 学分，未提交学术论文计 0.5 学分，做专题报告计 1 学分，参加学术讲座五次计 1 学分。研究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学科竞赛活动，立项计 1 学分。研究生开题答辩、学位论文盲评通过后方能获得科研实践学分。

2. 五育活动

由学院组织五育活动，研究生需参加五育活动并考核合格后，获得 1 学分。

3. 专业实践

专业实践分为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两种形式。

校内实践包括助研、助管、助教等多种形式，遵照《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研究生需承担学校职能部门、各学院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、实验室管理等工作，上岗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计 1 学分。

校外实践集中安排在第四到五学期，要求学生在实习实践基地进行实习，参加实习、实践训练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，考核采用实习单位、校内外导师与培养单位共同评价方式，实践结束后，提交 1 份实习实践报告和《湖北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考核登记表》，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。

表 2 课程设置一览表
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教学方式	考核方式	备注
学位课程	000000A09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2	36	1	讲授、讨论	笔试	
	000000A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	18	2	讲授、讨论	笔试	
	000000A24	英语精读	2	36	1	讲授	笔试	

专业 学位 课	24045200B01	体育原理	3	54	1	讲授、讨论	课程 论文	
	24045200B02	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论	3	54	1	讲授、讨论	课程 论文	
	24045200B03	体育科研方法	3	54	1	讲授、讨论	课程 论文	
	24045200B04	运动训练竞赛学	3	54	1	讲授、讨论	课程 论文	
	24045200B05	体育运动科学与健康	3	54	1	讲授、讨论	课程 论文	
非 学 位 课 程	24045200C01	民族传统体育学	2	36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02	体育统计与 SPSS 软件应用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三个方向 必选
	24045200C03	体育教材与教法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体育教学 方向必选
	24045200C04	运动技能学习原理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05	体适能测评理论与方法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06	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三个方向 必选
	24045200C07	运动生理学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运动训练 方向必选
	24045200C08	运动训练科学监控	2	36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09	社会体育学	2	36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社会体育 指导方向 必选
	24045200C10	运动休闲项目概要	2	36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11	大众体育管理	2	36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12	专项运动实践（一） 民族体育训练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三个方向 必选； 任选一门
	24045200C13	专项运动实践（二）篮球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14	专项运动实践（三）足球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15	专项运动实践（四）排球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16	专项运动实践（五）田径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17	专项运动实践（六）羽毛球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24045200C18	专项运动实践（七）武术	2	3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补 修 课	24045200D01	体育概论	0	72	1-3	自学	考查	只记成绩 不记学分
	24045200D02	学校体育学	0	72	1-3	自学	考查	
	24045200D03	运动与健康促进	0	72	1-3	自学	考查	
实 践 环 节	科研实践	学术活动、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等	5		1-6		考核合格记学分	
	五育活动	德智体美劳	1	1W	2			
	专业实践		≥6		3-5			

五、学术成果

具有一定的创新和科研能力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署名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（二）独立或参与（版权页上有姓名）公开出版 1 部署名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且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。

六、学位授予

学位授予及毕业要求按照《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《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